

# 幸福工程

## 通讯

年度第 10 期

总第 108 期

2007 年 9 月 15 日

---

编者的话：福建省幸福工程开展 10 年来，发展幸福工程项目县 81 个，累计滚动投入资金近 4000 万元，救助贫困母亲 1.3 万人，惠及人口 5 万余人。福建省幸福工程工作扎实、覆盖面广、善于探索与创新，在资金筹集、项目管理、宣传推广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绩效。本期通讯辑录了福建省报送的幸福工程信息，以飨读者。

### 目录

- 南平市认真研讨幸福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
- 三明市从征收社会抚养费中划拨资金注入幸福工程专项资金
- 长泰县自筹幸福工程专项资金超百万元
- 报刊摘抄

## 南平市认真研讨幸福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

7月24日至25日，南平市幸福工程指导小组在建阳召开“南平市幸福工程工作现场会”，会议就资助款的运作期限；项目的运作形式；项目资金专户设置与管理；救助款额度如何掌握；项目布点如何做到相对集中；项目运作如何搞好跟踪服务，如何与涉农有关单位联动互动形成科技服务的合力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办法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。会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办相互交流实施幸福工程项目的经验和体会。

武夷山市项目办在实践中体会到幸福工程资金要“借得出、收得回、有效果、能滚动”，总结推广了“三联手”做法的经验：1、与机关工委农村科技服务团联手合作，为项目的运作服务，注入生机与活力，确保项目实施的成效。2、与金融部门（信用社）联手协作优先帮助有诚信的受助户贷款，补充幸福工程救助资金不足，扩大幸福工程的救助面。3、与老区扶贫办联手，优先向老区贫困乡村实施开发性扶贫，帮助老区乡村计生贫困母亲率先脱贫。

光泽县项目办体会到在项目实施中做到“四个字”，即思想上要克服一个“怕”字，实施项目上要树立一个“敢”字，选项目要一个“准”字，借款要找一个“保”字。

延平区积极探索幸福工程工作的先进典型由“盆景效应”向“花园效应”扩展，让受助的计生贫困母亲在开展幸福工程项目中，学习有榜样，脱贫有方向。

浦城县在实施项目中因人、因时、因地制宜，探索了三种运作模式：

1、“依附式”，在所救助的对象自主经营能力差，而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发达程度都比较高，生产经营模式多，应尽可能地采用公司+计生贫困母亲、企业+计生贫困母亲、产业基地+计生贫困母亲的模式进行运作，让她们进厂务工，入股分红，这样既能保证受助户获得收益，产生较好的救助效益，又能保证救助资金的安全；2、“自主式”，受助户自身有比较强的经营能力，又有较强的风险承担能力，则可采取一家一户或股份合作+计生贫困母亲的方式进行运作；3、“引导式”，对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，邻里关系较好的救助户，有比较强的自主经营意识，则可以采用致富能人+计生贫困母亲的方式。

（福建南平市计生协会）

## 三明市从征收社会抚养费中划拨资金 注入幸福工程专项资金

三明市人口计生委、市财政局和市计生协会联合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县（区、市）从2007年度起，每年从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中划出5%作为幸福工程专项资金。专项资金应于次年第一季度划拨到幸福工程专项帐户。从征收社会抚养费划拨资金的其使用权、管理权归各县（市、区）所有，专项用于开展幸福工程活动。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幸福工程——救助贫困母亲行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挪用、占用或截留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的监督检查。

（福建省三明市计生协会）

## 长泰县自筹幸福工程专项资金超百万元

为做大做强幸福工程，千方百计募集资金，扩大贫困母亲救助面。长泰县召开“为贫困母亲献爱心、捐一日所得”专题会议，发动广大干部、职工踊跃捐款，为计生贫困母亲献上一份爱心。截止7月10日，全县有146个机关企事业单位，4936名干部、职工参加募捐，共捐款25.9万元。目前全县已拥有幸福工程专项资金136.4万元，其中县自筹资金达到101.4万元。这些资金将全部用于幸福工程，救助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，为其发展家庭经济助上一臂之力，使她们尽快摆脱贫困。

(福建省长泰县幸福工程项目办)

## 报刊摘抄

编者按：福建省幸福工程得到了中国人口报、福建日报等媒体的关注，经常刊登该省幸福工程信息，现摘抄部分文章如下：

### “幸福工程”铺就幸福生活

通过莆田市白沙镇沃柄村“二女户”任珍芳在幸福工程的资助下，发展养猪业，今年卖菜猪30头，赚了近3万元，实现脱贫致富的实例。从她的经历，介绍涵江区白沙镇项目办实施幸福工程项目，依托本地产业，以公司+贫困母亲的形式，开展“多元化”运作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涵江区幸福工程项目办从2000年实施以来，至今已滚动三轮，累计投入救助资金172.8万元，救助551户，惠及人口2392人，脱贫率达93.25%，还款率、滚动率都达到100%。

(摘自《福建日报》8月5日)

## 收获《幸福》

邵武市洪墩镇尚读村二女户张月莲家庭，一家 5 口人，过去住着一间破瓦房，仅靠种 6 亩水田的微薄收入维持生活。1999 年 3 月，他们在市计生协会帮助下，首批获得幸福工程的资助 3000 元，投入种植烟叶 10 亩，当年获得好收成，收入近 8000 多元，不仅还清了欠款，还小有一点积蓄。在这个基础上，每年扩大种烟叶 12 亩，经过这几年滚雪球似地发展，如今，他们盖起了三层高 300 多平方米的楼房，大女儿今年大学毕业已参加工作，小女儿今年刚考上高中，家里也更新了新电器。张月莲的丈夫陈贵兴说：“家里能有这么大的变化，离不开‘幸福工程’的扶持帮助，正是有了这 3000 元资金支持，我们就能做成许多事情。”

（摘自《福建日报》8 月 12 日）

## 贫困母亲绽放幸福笑脸

福安市坂中畲族乡彭家洋村计生贫困母亲雷铃云，2003 年被市计生协会确定为扶助对象时，她拿到“幸福工程”救助款 5000 元，与丈夫商量开展养母猪项目，经过自己的努力奋斗，起早贪黑辛勤劳动，同时，乡计生协会、乡兽医站人上门教她科学的养殖方法，她还积极参加乡、村举办的各种农村实用技术培训。现在，她的养猪场已发展有母猪 3 头，小猪 30 多头，还有生猪 8 头，年收入约 5 万元，利润两万元以上。下一步还准备搞饲料加工，充分利用猪粪，建沼气池，发展循环经济，争取全面丰收。自己富了还帮助其他贫困户，共同闯过难关，光今年她赊给

周边群众的小猪养殖就有十几只，而且还教她们养猪技术。她和周围的许多妇女都感到：有了幸福工程真好！是幸福工程让我们走上了幸福路。

（摘自中国人口报 8 月 8 日）

## 两送扶贫款

“没有政府的关心和幸福工程的支持，哪有我家的今天！”每当谈起家中的巨大变化，林女云都会发出由衷的感言。

林女云是东山县前楼镇岱南村的计生二女户，3 年前她家还是全村有名的贫困家庭。2004 年 9 月，镇、村幸福工程项目办的同志了解到她家的困难情况时，一方面鼓励他们重新创业，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；一方面为其申报幸福工程扶持款 3000 元。资金到位后，他们用扶持款修复手扶拖拉机搞营运、种优质芦笋，一年全家收入达 4000 元，并按时归还了扶持款。

林女云家的生产发展起来了，县、镇幸福工程项目办本着扶上马、送一程的精神，2005 年冬季决定再给她扶持款 3000 元，林女云家十分感激，决心用这笔钱扩大再生产，夫妻又筹措部分资金，将家里一块低洼地改建成养鱼池，养“南美白对虾”5 万多只。这样，既跑运输，又搞种植、养殖，辛勤的劳动终于得到丰厚的回报，2006 年，家庭总收入达到 3 万元，一举成了脱贫致富户。不久，他们家里也拆掉旧房，建起了一栋二层楼，一家三代和和美美，其乐融融。与此同时，夫妻俩脱贫不忘回报，热心帮助其他贫困母亲、姐妹们脱贫致富，得到全村群众的称赞。



幸福工程组委会办公室编印

通讯地址：北京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邮编：100081

网址：[www.cpwf.org.cn](http://www.cpwf.org.cn) 电话/传真：010-62179760